经济学院2023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录取工作办法

发布时间：2023-04-04      点击数量:1265

根据《2023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吉林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和《吉林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办法》等文件精神，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现制定经济学院2023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办法如下：

一、调剂专业及名额

我院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接收调剂专业及名额如下: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调剂名额 |
| 020205 | 产业经济学 | 3 |

二、接收调剂生源及调剂工作安排

接收调剂生源：以不低于接收名额120%的比例，从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全日制学术型硕士专业且复试合格的生源中进行择优遴选进入调剂复试的考生名单。

复试考生名单将于调剂系统关闭后发布在经济学院官网。

笔试时间：4月10日（星期一） 9:00-11:00，

笔试地点：吉林大学前卫南区东荣大厦A114室

面试时间：4月10日（星期一） 13:30

面试地点：吉林大学前卫南区东荣大厦A112室

复试科目及流程详见本网站通知《经济学院2023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及时间安排（含少民、士兵专项）》http://jjxy.jlu.edu.cn/info/1060/16583.htm

三、报名方式

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http://yz.chsi.com.cn/)）进行网上调剂，否则无效。我院将于4月6日00点-午12点开放调剂系统，请拟调剂考生准时登陆系统填报，逾期将不予补报，视为自动放弃。

报名调剂的考生，应由本人填写《吉林大学2023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申请表》（见附件），于2023年4月6日16:00前将PDF电子版发送至邮箱jjxy@jlu.edu.cn。

四、本通知及未尽事宜由吉林大学经济学院负责解释。请考生随时关注吉林大学经济学院网站，一切通知以网站发布为准。

经济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0431-85167027

吉林大学经济学院

 2023年4月4日